

寻府办字〔2024〕35号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寻乌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寻乌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5月31日县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寻乌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 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4〕38号）和《赣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指导意见》（赣市人社发〔2023〕14号）精神，为进一步健全以“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

为筹资渠道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积极探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机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试点先行，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集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原则，建立激励约束与监管并重、权责明晰、程序合法，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制，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二、工作目标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原则，推动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方式，回馈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增加个人账户积累，改善待遇结构，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从2024年起，各乡镇（镇）原则上选择至少1个群众基础好、经济底子实、基层组织领导有力的村（居）开展试点。2025年起，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逐步推广。

三、补助对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当年已缴

费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含特殊群体政府代缴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缴费补助。其中，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员，不享受集体补助。

四、补助标准

试点期间，在乡（镇）指导下，由各试点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当年收益情况，通过民主决策方式确定补助标准，最高补助标准不超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年最高缴费档次。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各村应因地制宜，低标准起步，优先将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五保户、脱贫户和监测户等特殊人群纳入补助范围，补助金额在每人每年 10-20 元区间。

为激励参保对象选择高档次缴费，可以将补助金额与缴费档次挂钩，对提高个人缴费档次的参保人员，设定梯次补助金额，多缴多补。试点期间，缴费 400 元-1000 元档次人员补助金额在 10-20 元区间，缴费 1500 元-3000 元档次人员补助金额在 30-40 元区间，缴费 4000 元-6000 元档次人员补助金额在 50-60 元区间，补助标准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收益情况实行按年动态调整机制。

各乡（镇）在促进村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参保对象积极履行社会保险义务，强化参保人员缴费责任，提高自我保障意识，处理好集体补助与个人缴费的关系，不能大包大揽。

五、工作流程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本实施方案的框架内，由村集体经济组

织理事会根据本村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等。实施方案须按“四议两公开”程序执行到位，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全体成员公示，确保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程序合法。

公示无异议后，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向县社保中心业务股室提交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同意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申报表》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县社保中心审核无误后，出具《村集体经济补助缴费通知单》；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村集体经济补助缴费通知单》在县税务局业务经办窗口查询缴费。

村（居）委员会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规模、经济发展水平、收入实现能力等情况，按有关程序自主申请开展集体补助试点。对已开展村（居）集体补助的地方，若因经济能力等客观条件不允许而无法承担集体补助，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向县人社部门备案，暂停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参保成员的缴费补助。待条件成熟后，可申请恢复实施。

六、资金来源

资金的主要来源为村集体经济收益，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当地乡贤、致富能手等）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进行资助，资助资金由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村将集体补助经费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合理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动员企业通过捐赠的方式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予以资

助。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成立寻乌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和各乡镇（镇）分管领导，以及县社保中心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社保中心，县社保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推进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乡村振兴，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工作的探索力度，强化服务监管，深入分析研究，逐步优化完善，认真总结经验，最终实现制度可持续、方法能推广的目标。县人社局要积极履行牵头部门责任，将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政策、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让各级干部、经办人员知晓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操作流程，动员社会责任感强、有积极性、有爱心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切实落实“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方筹资机制。

(二)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镇）、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的政策宣传工作，采取上门宣

讲、案例对比等多种形式，阐明村集体经济收益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意义和作用，讲明补助资金的来源和管理使用办法，算清享受村集体经济补助后的经济账和长远账，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参保居民在享受村集体补助政策的同时，个人主动积极缴费，高档次缴费，长缴多缴，切实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障水平。

（三）建立激励机制。鼓励乡（镇）对建立村集体补助机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予以适当激励，县级有关部门对积极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的乡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相关工作考核中给予加分。

- 附件：1. ××乡（镇）××村（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申报表
2. ××乡（镇）××村（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方案（参考样式）

附件 1

× × 乡（镇）× × 村（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 试点申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试点乡 (镇)	试点村 (居)	试点村 (居) 人口数 (人)	试点村(居) 符合参加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 条件人数(人)	参保情况(人)			试点村(居) 集体经济收入 主要来源	试点村(居)集 体经济收入(万 元)	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 集体经济 补助资金 (元)	城乡居民养 老保险集 体经济补 助人 数(人)	备注
					参保 人数	其中： 缴费 人数	其中： 领取待 遇人数					

填表人：

附件 2

××乡（镇）××村（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参考样式）

根据《寻乌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寻府办字〔2024〕35号）精神，为做好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集体补助工作，鼓励参保群众早缴费、多缴费、长缴费、多收益，让村民共享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经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同意，在我村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对当年个人已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给予补助。202×年本村共有××人缴纳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补助对象××人，其中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五保户、脱贫户和监测户等特殊人群××名，支持两委工作、遵守村规民约、“五净一规范”示范家庭、良好家风家教示范家庭成员等先进村民××名……。

二、补助标准

对困难群体，实行托底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元；对合作社一般成员，实行缴费激励梯次补助，补助标准与个人缴费挂钩，多缴多补。对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元至××元的，每人每年补助××元；对当年个人缴费标准××元至××元的每人

每年补助××元。补助标准根据村集体经济当年收益情况实行按年动态调整机制。

三、资金来源

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当年收益共计××元，主要来源有××方面：一是光伏发电收益××元；二是农产品销售收入××元；三是土地租金收入××元……；四是×××××捐赠收入××元；五是×××××收入××元。202×年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元。

四、工作要求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对鼓励参保对象选择高档次缴费，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积累，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增加村民长期稳定收入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村集体经济回馈组织成员，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有效举措。理事会要严格按章程要求，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实行民主决策程序。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及当年村集体经济收入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的比例，经成员代表表决通过后，在全村公开，做到补助合理，程序合法。

附件：《××乡（镇）××村（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花名册》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